

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177044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40143220 號令修正發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（以下簡稱經發局）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臺中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所有或合法使用之公有零售市場。
- 第四條 本市公有零售市場（以下簡稱公有市場）出租者，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；委託經營者，以公開評選方式辦理。
- 公有市場之出租或委託經營期間最長以九年為限。
- 第五條 公有市場出租或委託經營之對象為法人、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或商號。
- 第六條 公有市場之公開標租以資格標、價格標二階段辦理。
- 公有市場委託經營之公開評選分資格標、技術標、價格標三階段辦理。
- 前項技術標部分，由經發局聘（派）任相關業務單位人員及學者、專家五人至七人評審之。
-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審查程序由經發局於招標須知定之。
- 第七條 公有市場之租金不得低於臺中市市有房地租金率基準規定。但公有市場經招標二次仍未決標者，得按原定底價減價一成，再次辦理招標。
- 依前項規定辦理招標仍未決標者，得由經發局另行估定租金底價再次辦理招標。另行估定之租金底價不得低於稅負及其他支出之總額。
- 第八條 公有市場之出租或委託經營應簽訂契約。
- 承租人或受委託經營者（以下簡稱經營管理者）應於簽約之日起四個月內開業經營，開業後不得停業。但有特殊情事無法開業或須暫停營業，報經經發局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九條 公有市場之增建、改建或修建工程應以本市為起造人申請建築，費用由經營管理者負擔，建築完成後，其所有權歸屬本市。

第十條 公有市場設施設備之維修、建築及消防定期申驗、水電費及使用管理相關費用，由經營管理者負擔。

經營管理者應就市場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第十一條 經營管理者應依經發局規劃之分類分區經營。

公有市場之攤商由經營管理者負責管理並應要求攤商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不得有妨礙衛生、清潔、違反公共安全或清潔秩序之行為。
- 二、不得販賣法令禁止物品、公共危險物品或未經許可之種類。
- 三、不得將攤鋪位全部或一部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。
- 四、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經發局監督、經營狀況調查或輔導。
- 五、應配合市場定期全面清掃或消毒。
- 六、不得將攤鋪位作為債權擔保之標的物。
- 七、攤鋪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，並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占用通道。
- 八、非飲食攤鋪位禁止在攤鋪位使用生火器具。
- 九、經經發局或相關主管機關通知應配合改善事項。
- 十、經營管理規定事項。

第十二條 經營管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經發局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經發局得解除或終止契約：

- 一、積欠租金或權利金超過三個月者。
- 二、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。
- 三、將市場經營權全部或一部分轉讓他人。
- 四、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。
- 五、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六、容許違規設攤營業。
- 七、限制消費對象。
- 八、違反契約規定，情節重大。
- 九、其他違反法令規定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